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

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2010年3月4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2.80港元，授出2,742,000份購股期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於上述購股期權中，有1,170,000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10年3月4日，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所採納之2009年購股期權計劃，授出2,742,000份購股期權（「購股期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5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0年3月4日

授出購股期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期權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22.8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期權總數： 2,742,000份購股期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22.80港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購股期權行使期限由視作已授予及接納購股期權24個月
屆滿日後起計之36個月，及至此36個月最後一日期間

於上述購股期權中，有1,170,000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購股期權總數</u>
羅嘉瑞	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20,000
羅啓瑞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100,000
羅孔瑞	執行董事	150,000
羅慧端	執行董事	100,000
簡德光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000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10年3月4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啓瑞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及簡德光先生(總經理)；三位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及朱琦先生。